

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 改造项目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已委托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技术规范；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160555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单价签约，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乙方项目经理：沈淑利，注册编号：豫 241151575836。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必须为参加现场施工的劳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9. 乙方在施工期间自觉保护周围环境，安全环保施工，由于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10.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交通管制、安全警示等方面的协助。

1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工期为 10 天。

12.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

(2)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0%，剩余10%待结算审计后支付，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3. 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1)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如有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不可抗力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全部工程款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乙方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

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1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15年8月18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5-68

致：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1605550.00
工期	1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编号	沈淑利 豫 241151575836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注：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本通知书一式 6 份，采购单位、成交单位、采购代理公司各 2 份。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工程					1419140.38	
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铣刨2cm现状水泥砼路面，清扫干净， 2. 粘层沥青 3. 加铺5cm中粒式沥青砼(AC-16C)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2	18665.29	65.46	1221829.88	
2	060105006001	抗裂贴	1. 切缝处贴100cm宽抗裂贴 2.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2	1900	11.78	22382	
3	050201004001	盖板(算子)	1. 雨水篦子 2.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套	50	289.89	14494.5	
4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花岗岩350*150 2. 2cm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C20混凝基础及靠背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	200	89.57	17914	
5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拆除后再利旧 2. 2cm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C20混凝基础及靠背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	400	30.83	12332	
6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拆除花岗岩路缘石350*150 2. 垃圾外运10km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	200	10.84	2168	
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0mm 3. 拆除废料外运10km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2	1000	7.17	7170	
本页小计							1298290.3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宜阳县锦屏镇灵山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8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级配碎石 2. 厚度：20cm 3. 拆除废料外运10km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2	1000	8.22	8220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厚度：200mm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2	1000	83.4	83400	
10	040202011001	碎石	1. 材质：级配碎石 2. 厚度：20cm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说明及规范	m2	1000	29.23	29230	
		分部小计					1419140.38	
		措施项目					12175.98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台·次	1	4400.98	4400.98	
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1	4810.05	4810.05	
3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台·次	1	2964.95	2964.95	
本页小计							133025.98	
合 计							1431316.36	



项目经理二建证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沈淑利
性别：女
身份证号：41032719871004004X
注册编号：豫 241151575836
聘用企业：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
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09月11日至2027年09月10日)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15

年09

月11日



项目经理安考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3330178

姓 名：沈淑利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7日

